

兒童發展基金第二批計劃即將展開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邀請有意營辦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二批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遞交建議書，以便在今年上半年推出有關計劃。

社署發言人表示：「基金首批先導計劃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推出以來，得到各界人士的積極回應和鼎力支持。政府計劃在今年上半年推出第二批共十五個計劃，預計最少可惠及一千五百名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

政府撥款三億元設立基金，目的是為弱勢社群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計劃會協助參加者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

發言人說：「我們歡迎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遞交建議。申請人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而且往績良好。」

「獲選的機構，預期可在五月開始招募兒童參加計劃。」

申請表及指引已上載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此外，社署將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為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

所有建議書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必須於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社會福利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完

背景

為了減少跨代貧窮，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希望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

基金計劃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

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除了會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外，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規劃等)，以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政府已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

參加計劃的兒童亦會參加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

基金首批七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由六間營辦機構在七個區域／地區推出，共有 750 名兒童受惠。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